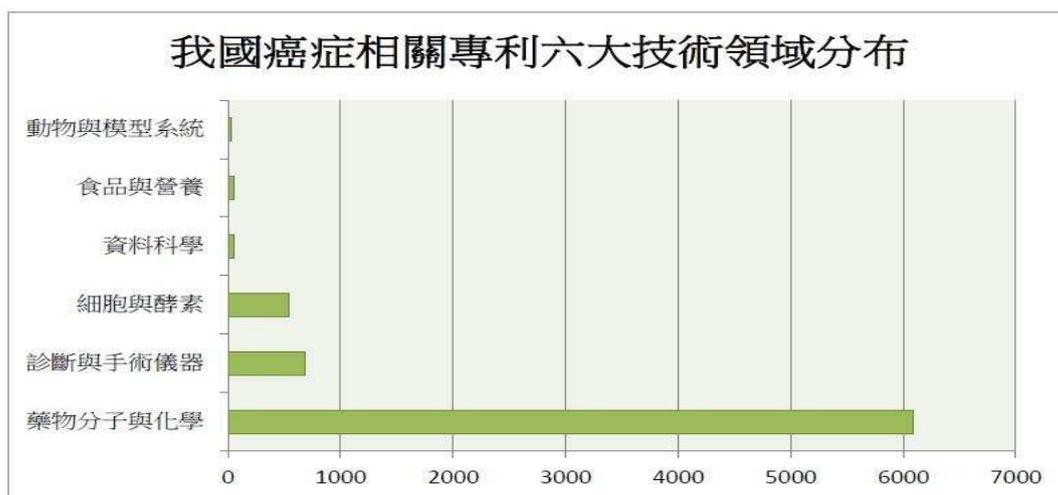


[臺灣癌症治療相關專利申請概況]

隨著醫療科技的發展，全球人口的平均壽命已較以往增長，但因現代生活壓力、不良飲食習慣、環境汙染等等因素，癌症已成為人類的重要死亡原因之一。依據我國衛生福利部的 2017 年統計，國人十大死因的排名當中，癌症（惡性腫瘤）仍為連續三十年來高居國人死因首位。世界衛生組織的近年統計也將癌症列在全球前十大死亡原因，而長年來癌症的死亡人數在美國更是僅次於心臟病者。

由於治療癌症的新藥物之研發及取得上市許可，往往需耗費大量的成本和費用，因此新藥物如有申請並取得專利，將可保護專利權人在權利期間的權益。為推動癌症治療的創新技術，美國曾在 2016 年啟動癌症登月專利資料（Cancer Moonshot Patent Data）計畫及癌症相關專利的加速審查計畫。智慧財產局經參照該美國登月計畫及 Derwent Innovation 資料庫等方式，針對 2006 至 2015 年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進行癌症關鍵字檢索取得共 6,619 件，並將該統計依如下六大技術領域來分析探討，以瞭解我國癌症相關專利的趨勢，提供醫藥相關產業及教學和研發機構作參考。



2006-2015 我國癌症相關專利六大技術領域分布

來源：智慧財產局

依據智慧財產局的 2006 至 2015 年統計，在癌症治療相關發明之六大技術領域中，以藥物分子與化學領域之申請案為居多，占約九成（6083 件），其餘為診斷與手術儀器（680 件）、細胞與酵素（540 件）、資料科學（47 件）、食品與營養（52 件）、動物與模型系統（33 件）。

整體而言，藥物分子與化學領域為癌症治療相關發明之核心技術，前十大申請人皆為外國藥廠，包括諾華（NOVARTIS，284 件）、賽諾菲（SANOFI AVENTIS，271 件）、赫孚孟拉羅（HOFFMANN LA ROCHE，255 件）、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195 件）、基因泰克（GENENTECH，183 件）、拜耳（BAYER，161 件）、百靈佳（BOEHRINGER INGELHEIM，141 件）、亞培（ABBOTT，136 件）、輝瑞（PFIZER，122 件）、先靈（SCHERING，102 件）。本國申請人專利申請件數較少，以中央研究院領先（59 件），接下來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29 件）、國立臺灣大學（26 件）、國立成功大學（24 件）、中國醫藥大學（21 件）、高雄醫學大學（20 件）、國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 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 件）、國立陽明大學（11 件）、國立交通大學（10 件）、臺北醫學大學（10 件）、國立清華大學（8 件）、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6 件）、長庚大學（6 件）。

基本上，癌症治療相關專利的外國申請人為跨國藥廠，本國申請人則以學術研究機構為主。另一方面，智慧財產局也發現在我國發明專利所載之癌症治療標的，無論本國或外國申請人的申請案，排名前三者皆為乳癌、肺癌及大腸直腸癌，而本國申請人案件另有肝癌與攝護腺癌進入前五名，外國申請人案件則為淋巴瘤與白血病（俗稱血癌）。

雖然我國現行專利法明定「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不予專利，但對於醫療用途專利並未特別限制。因此如發明有涉及醫藥治療方法，申請人可改以用途專利的方式來申請。亦即，對於醫藥品的用途，如具有不可預期的功效，在我國仍有可能取得專利的保護。另外，我國發明專利權期間為自專利申請日起 20 年，醫藥品相關發明專利因另需取得許可上市而可申請延長不超過五年的保護期間，對此智慧財產局於今年四月也已放寬相關延長申請規定。按專利權為排除他人使用的專用權，但於專利權期滿後的專利，任何人皆可使用該專利，且發明專利於申請後 18 個月即公開，可讓他人得知現今技術的發展和趨勢，所以藉由專利制度可促進醫藥發明相關產業的研發和創新。